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7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示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2 月 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4300807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7891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人：許意絃

電話：07-7134000#612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h sienm@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4308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1份(請至本府公文大型附件下載作業區下載<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辦理。
-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本局除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相關醫事人員可能涉及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並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
- 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為產品代言時，應審慎評估及了解，並依遵守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以免以身試法。
- 四、倘查獲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喬裝、謊稱其為醫事人員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已涉及違反刑法規定，將移請司法機關處辦。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

裝

訂

線

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應並依違反醫療法、醫事法規定處理。
- 二、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 三、未涉及藉其醫事專業身份為一般性產品（不包括煙、酒）代言、宣傳者，不予處理。